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7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久芳先生提议召开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成立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9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